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19.00万元，较原计划的35,425.0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10,19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6月4日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40,346.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5,425.00万元；截止到2013年1月31日已累计投入资金15,639.44万元。

2、2012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设立广西北部湾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一期出资

700万元人民币)；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694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759.23万元。

3、2012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4月22日。

截至2013年1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93.38万元(含利息)。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九千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 (二) 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三)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四) 购买额度

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九千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增减。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九千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华东重机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九千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华东重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计划表示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亮

孟彦

